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抗肿瘤药物搬
迁及结构调整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它需要说明事项

2018年11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实际总投资 5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废水、废气环保投资 150 万元（废水 50 万、废气 100 万），占投资的 2.59%。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新建废水、废气处理工程及配套辅助设施，并设立了环保设施建设专用资金。并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抗肿瘤药物搬迁及结构调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的编制。2017 年 2 月，浙江省环保厅以浙环建[2017]9 号文对本项目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竣工，调试时间为：2018 年 5 月 26 日至 2019 年 5 月 25 日，建设单位于厂门口、东丰村、东辉村、建设村分别张贴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抗肿瘤药物搬迁及结构调整技改项目信息公开——竣工日期、调试时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第十九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抗肿瘤药物搬迁及结构调整技改项目（废气、废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针对该项目开展了资料收集和初步现场调查等工作，并在建设单位配合下，对本工程的工程概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环境风险措施等进行了重点调查，收集并研读了环境监测资料，以及工程竣工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我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5~10 日对该项目进行环保处理设施采样监测，结合本次监测数据和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计算、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抗肿瘤药物搬迁及结构调整技改项目（废水、废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8 年 11 月 14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环保监理单位、环保验收监测单位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抗肿瘤药物搬迁及结构调整技改项目（废气、废水）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

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

2、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台账制度，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一步落实产生臭气构筑物的废气收集处理。

3、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污染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质，定期开展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设立有安环部，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设单位以红头文件成立了海正药业第二届环境、职业健康与安全（EHS）管理委员会，明确了委员会组成人员；建设单位制定有《EHS 资源、职责、责任与权限程序文件》，规定各不同岗位和职位员工的环保方面的职责。同时建设单位制定了《土壤与地下水保护管理规定》、《固体废弃物管理规定》、《臭氧耗损物管理规定》、《水资源管理规定》、《废水管理规定》、《废气管理规定》、《地下水管理规定》。同时

建设单位对各生产车间制定了环保标准作业程序（环保 SOP），包括：《真空泵尾气回收工作指导书》、《废液处理工作指导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017 年 6 月，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对项目厂区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进行更新，预案经专家评审，并于 7 月 5 日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 331002-2017-004-M。

（3）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已制定日常检测计划，并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会上后续要求，企业已积极落实。监测单位已按照专家组意见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的修改；企业对会上提出要求将进一步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台账制度，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进一步完善各类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污染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质，定期开展演练，确保环境安全。